

概覽及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所定義構成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機將最終控制我們約80.34%已發行股本。按照上市規則定義，國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國機集團（僅就本節「關連交易」而言，國機集團亦包括國機的聯營公司，但該等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重組相關的協議

- **重組協議**

根據重組協議，國機已向本公司確認及承諾，國機及中國聯合將分別向本公司進行資本投入的金額。國機亦已同意，因其稅項、資本投入及股權轉讓以及因其進行資本投入及股權轉讓所引起的訴訟開支、處罰金及罰款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申索都將由國機對我們進行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節。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求儘量減少上市後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已與國機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節所述任何協議或安排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按照全球發售前已訂立的相關交易執行。因此，該等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從聯交所獲得的豁免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獲得的豁免
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國機集團向本集團分租物業	14A.33	不適用
國機集團向本集團 進行貿易採購	14A.33	不適用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 工程服務及產品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接受國機集團的 工程服務及產品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 進行貿易採購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 綜合服務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據預測，完成上市後，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獲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國機集團向本集團分租物業

國機附屬公司暨國機集團成員公司通達機械有限公司乃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樓4室的物業（「物業」）承租人。該公司現時分租物業予本公司、中國機械設備香港有限公司及華盛昌發展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為「香港附屬公司」），並將根據通達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2012年10月31日訂立的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於上市後繼續分租物業予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分租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2009年12月31日	221,796.0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349,261.0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377,708.0港元
2012年6月30日	178,293.5港元

根據分租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和通達機械有限公司應分別承擔就物業應付租金總額的70%和30%。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分租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i)通達機械有限公司應付予物業業主的租金；及(ii)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分租協議應付予通達機械有限公司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物業目前用作通達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共用辦公室。分租安排得到通達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同意，旨在節省各方的開支。此外，本集團認為，若要提供有關物業供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作辦公室使用，則與通達機械有限公司訂立的分租協議實屬不可或缺，分租協議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由於就分租協議下的交易金額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低於0.1%，根據分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獲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國機集團向本集團進行貿易採購

就貿易業務而言，儘管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任何產品的往績記錄，經本公司與國機溝通後，我們得悉國機集團可能不時需要我們就從海外採購產品提供貿易服務以支持其自身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與國機於2011年7月12日就本集團向國機集團銷售貿易產品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貿易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向國機集團出售各類貿易產品。

貿易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當中包含本集團向國機集團銷售各類產品時需遵守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國機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本集團提供的特定產品訂立詳細協議，但該等詳細協議的條款不得抵觸貿易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實際提供的產品視乎國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詳細協議而定。

貿易銷售協議可按國機與本公司商定的條款續期。貿易銷售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說明有關違反行為的書面違約通知，而違約方於收到違約通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仍無法彌補有關違反行為；及(ii)若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違反上市規則規定或不能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批准或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則自動終止。

根據貿易銷售協議，除非相關政府機構已釐定指引價格範圍，否則收取產品一方應付的價格須按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應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其供應地點或非常靠近該供應地點之處，於相關時間就有關產品所支付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關時間就提供相關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倘其時並無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則本公司及國機將以提供相關產品的合理成本及合理溢利率為基準，釐定雙方同意的價格。

貿易銷售協議預期將增加我們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倘國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特定合同，由我們向其提供產品，更將擴大我們在國際貿易市場的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銷售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及我們貿易業務的發展。

經考慮國機集團對各類產品的預期需求及本集團將根據貿易銷售協議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機集團提供各類產品的估計價格，董事認為按貿易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低於0.1%，

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貿易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據預測，完成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

作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早於上市前已就國機集團所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國機集團分包予本集團的工程承包項目，向國機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前述項目由於若干原因（如本集團未能符合若干招標要求或若干工程承包項目先前由國機集團直接承接及跟進）一直由國機集團負責，且難以轉讓該等工程承包項目予本集團。該等工程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承接交鑰匙項目、提供電力能源行業的總承包服務以及採購服務及產品。而且，我們將根據本公司與國機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的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國機集團提供該等上述工程服務及產品。有關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中相關服務及產品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分節。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約）	歷史交易金額佔
		本集團於相應 期間收入總額 百分比 （約）（%）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136.9百萬元	5.9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930.1百萬元	4.9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511.9百萬元	2.5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948.2百萬元	9.2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各項歷史交易的有關合同的簽署各方）的身份及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概要：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	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 服務的性質
---------------------	----------------------	---------------------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國機 (預期相關產品及／或 服務由國機附屬公司使用)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
-----	----------------------------------	------------

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可增加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及溢利並擴大我們於國際工程承包市場的市場份額。尤其是若干大型工程承包項目由於若干原因（如本集團未能符合若干招標要求或若干工程承包項目先前由國機集團直接承接及跟進）一直由國機集團負責，且難以轉讓該等工程承包項目予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則讓我們可參與該等國機集團所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國機集團分包予本集團的工程承包項目大部分為歷時數年的大型項目。因此，本集團認為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以及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發展。儘管如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國機集團進行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保障，毋須與國機集團競爭。此外，受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保障及其他因素帶動，本集團於國際工程承包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持續增長，日後亦有能力避開國機集團的競爭，取得眾多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核心行業內的項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預期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量及交易額將越來越少。

經考慮(i)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特定合同下所需的服務及產品性質；(iii)相關工程承包項目的預計年期及進度；及(iv)國機集團對工程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的預期減幅，於截至

關連交易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向國機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提供工程服務和 產品框架協議 項下交易金額的 年度上限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91.0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673.0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573.0百萬元

尤其，上述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各項特定合同下的實際合同金額及參考相關工程承包項目的預計工期及進度的預期付款時間表的分析設定。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就提供若干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產品及服務（合同金額約為5億8千萬美元）而簽署的一份工程承包合同所致，有關項目於2009年開工及預期將於2012年年底完工，而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就此項目確認來自國機的收入約1億5千萬美元。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已同意落實的若干特定合同，其合同金額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合同金額（尤其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合同金額）相若，其預期將於2013年及2014年完工。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保持穩定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似的水平上。

本集團接受國機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產品

作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早於上市前已接受國機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安裝、施工、建設、分包及採購服務及產品，主要以促進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若干由我們分包予國機集團的項目，並將根據本公司與國機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的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接受國機集團提供的該等上述工程服務及產品，其中一大部分為有關我們核心行業內的工程承包項目的設計、安裝、施工、建設、分包及採購服務及產品。有關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中相關服務及產品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一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分節。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關連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約)	歷史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 於相應期間 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約)(%)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323.2百萬元	1.8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343.6百萬元	2.1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209.4百萬元	1.2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237.8百萬元	2.8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五大歷史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的有關合同的簽署各方)的身份及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概要：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	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 服務的性質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	中國電線電纜進出口有限公司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分包
本公司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土木工程、施工及安裝
本公司	中通公司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設備及產品
本公司	哈爾濱電站設備成套設計研究所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本公司	中機中電設計研究院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關連交易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	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 服務的性質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土木工程、施工及安裝
本公司	中工工程機械成套 有限公司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 設備及產品
本公司	中通公司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 設備及產品
本公司	中機中電設計研究院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本公司	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土木工程、施工及安裝
本公司	上海中浦供銷有限公司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 設備及產品
本公司	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 服務及分包
本公司	哈爾濱電站設備成套 設計研究所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本公司	北京興電國際工程 管理公司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	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 服務的性質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土木工程、施工及安裝
本公司	中通公司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 設備及產品
本公司	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 服務及分包
本公司	上海中浦供銷有限公司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 設備及產品
本公司	哈爾濱電站設備成套設計 研究所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分包部分施工工程，此乃與國際工程承包市場參與者的慣常做法相符。本集團內部有一份確定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有能力提供各種工程服務及產品，可滿足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不時之需。該名單包括國機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由本集團參考彼等的市場聲譽以及彼等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量，以及（如適用）過往與本集團合作時的表現後確定。我們有時亦會通過招標程序選擇分包商。然而，鑒於國機集團於國際工程承包市場為發展完善且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不單產能強大，在製造、設計、研發各類工程產品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傾向自國機集團尋求相關工程服務及產品，以自其技術優勢獲益。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與國機集團的合作關係歷史悠久，本集團認為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使我們所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能高效及優質地完成，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因此有利於本集團及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發展。儘管如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國機集團進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尤其我們亦有能力自上述內部名單內其他獨立市場參與者採購各種工程服務及產品。

經考慮(i)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已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特定合同下所需的服務及產品性質；(iii)相關工程承包項目的預計工期及進度；(iv)本集團對工程服務及產品需

關連交易

求的預期增幅；及(v)相關工程服務及產品平均市價受通脹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影響下的預計升幅，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國機集團按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接受工程服務和 產品框架協議項下 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950.0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00.0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1,500.0百萬元

尤其，上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各項特定合同下的實際合同金額、參考相關工程承包項目的預計工期及進度的預期付款時間表的分析設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出現較大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已簽署或同意落實的若干金額重大的特定合同下的工程承包項目預期進展相對較快所致，而該等合同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之間已簽署或同意落實的三份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其預計合同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1億元，有關項目的合同期自2012年起介乎4至5年及將涉及本集團接受土木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及產品且預期將於2012年至2014年間以遞增趨勢穩步按階段完成。由於此等合同（連同少數其他新合同）預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生效及將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貢獻收入約人民幣5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相對較高。此外，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2年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亦應穩步增加，與有關項目的進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進行貿易採購

作為貿易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早於上市前已為有意自中國採購產品的國內外客戶提供各種採購方案。該業務大多涉及將中國製造的產品出口到多個海外市場。鑒於國機集團的產能強大，為促進我們的貿易業務，本集團已自國機集團採購各種貿易產品，包括農業機械設備、農業運輸車輛、測井設備及採礦設備，以支持我們的貿易業務，我們亦將根據本公司與

關連交易

國機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由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貿易產品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貿易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為我們的貿易業務自國機集團採購其他貿易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產品）。有關貿易採購框架協議中相關產品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一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分節。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約）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1.4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11.7百萬元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8.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低於0.1%。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各項歷史交易的有關合同的簽署各方）的身份及所涉及貿易產品的性質概要：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	所涉及貿易產品的性質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設工程機械	一拖（洛陽）建築機械 有限公司	工程機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設工程機械	一拖（洛陽）建築機械 有限公司	機械及設備
中設工程機械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及設備

關連交易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	所涉及貿易產品的性質
中設工程機械	鼎盛天工工程機械銷售 有限公司	機械及設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設工程機械	一拖(洛陽)建築機械 有限公司	機械及設備
中設工程機械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及設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設工程機械	鼎盛天工工程機械銷售 有限公司	機械及設備
中設工程機械	中非重工投資有限公司	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內部有一份確定的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有能力提供各種產品，可滿足我們貿易業務的不時之需。該名單包括國機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由本集團參考彼等的市場聲譽以及彼等提供的產品價格及質量，以及(如適用)過往與本集團合作時的表現後確定。國機集團為具備多年在中國生產各種產品經驗的集團公司，並以生產優質機械設備的能力著稱，尤其在電子、能源、農業、林木及地質行業所需的機械設備方面。鑒於國機集團的產能強大，為促進我們的貿易業務，本集團一直為我們的貿易業務自國機集團採購各種產品。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與國機集團的合作關係歷史悠久，本集團認為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可確保我們的貿易業務可獲得最優質的產品，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因此有利於本集團及我們的貿易業務發展。儘管如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國機集團進行貿易業務，尤其我們亦有能力自上述內部名單內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各種產品。

經考慮(i)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特定合同下所需的產品性質；(iii)相關貿易合同所載的產品交付日期；(iv)相關產品生產成本的預期增幅；(v)本集團對各種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幅；

關連交易

及(vi)相關產品平均市價受通脹及中國製造及貿易市場發展影響下的預計升幅，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國機集團按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貿易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17.0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21.0百萬元

尤其，上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估計年度業務增長率20%設定。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除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外，我們早於上市前已就國機集團所承接的業務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如展覽及會議服務、倉存及物流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租賃及管理服務），且我們將根據本公司與國機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由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國機集團提供該等上述綜合服務。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相關服務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一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分節。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約）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6.4百萬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13.7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11.2百萬元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低於0.1%。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五大歷史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的有關合同的簽署各方）的身份及所涉及綜合服務的性質概要：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	所涉及綜合服務的性質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設國際商務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貨品國際運輸
西麥克展覽	蘇美達	展覽服務
西麥克展覽	中國汽車工業國際合作 總公司	展覽服務
西麥克展覽	中汽凱瑞貿易有限公司	展覽服務
中機設計研究院	國機 (預期相關服務由國機 附屬公司使用)	監理服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設國際商務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貨品國際運輸
西麥克展覽	蘇美達	展覽服務
中設國際商務	中國重型	貨品國際運輸
西麥克展覽	中國汽車工業 國際合作總公司	展覽服務
西麥克展覽	中汽凱瑞貿易有限公司	展覽服務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	所涉及綜合服務的性質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設國際商務	中國重型	貨品國際運輸
西麥克展覽	蘇美達	展覽服務
西麥克展覽	中國汽車工業 國際合作總公司	展覽服務
西麥克展覽	中汽凱瑞貿易有限公司	展覽服務
西麥克展覽	國機 (預期相關服務由國機 附屬公司使用)	展覽服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設國際商務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貨品國際運輸
西麥克展覽	中國磨料磨具進出口公司	展覽服務
西麥克展覽	河北中機合作有限公司	展覽服務
西麥克展覽	中國地質裝備總公司	展覽服務
西麥克展覽	蘇美達	展覽服務

本集團合資格提供多種綜合服務(如展覽及會議服務、倉存及物流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租賃及管理服務)，並以提供該等綜合服務的經驗聞名，故國機集團聘用我們向彼等提供該等綜合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本集團因此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以及我們業務的全面發展。

關連交易

經考慮(i)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特定合同下所需的服務性質；(iii)國機集團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升幅；及(iv)有關綜合服務的平均市價在通脹及我們的有關該等綜合服務業務的發展影響下的預計升幅，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28.0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44.0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53.0百萬元

尤其，上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載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各項特定合同下的實際合同金額及參考相關服務期限的預期付款時間表的分析設定，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計算年度上限金額及估計年度業務增長率20%設定。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

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均為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國機集團須按其中所載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擬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特定種類交易。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將由本集團提供或收取的特定服務及／或產品訂立詳細協議，但該等詳細協議的條款不得抵觸相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實際提供或收取的服務及／或產品視乎國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詳細協議而定。

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相同，均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並可按國機與本公司商定的條款續期。每一該等框架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說明有關違反行為的書面違約通知，而違約方於收到違約通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仍無法彌補有關違反行為；及(ii)若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違反上市規則規定或不能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批准或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則自動終止。

關連交易

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除非相關政府機構已釐定指引價格範圍，收取服務及／或產品一方應付的價格將按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應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其供應地點或非常靠近該供應地點的地點，於相關時間就有關服務及／或產品所支付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關時間就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倘其時並無可用的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則本公司與國機將以提供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合理成本及合理溢利率為基準，釐定雙方同意的價格。

就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該等擬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經常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根據每一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進行的交易之總交易金額，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受限於上述建議的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有關每一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超過**5%**且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交易將不時及經常性發生，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每種情況均作出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成本昂貴且不切實際。

我們已向聯交所就擬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進行的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出具的豁免，以免卻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就擬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進行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第**14A.40**條的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及第14A.36(1)條，本集團按照每一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分別進行的交易的總交易金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上述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超乎上述所擬的交易，或根據所述協議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交易不完全符合上述規定的條件，我們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獨立的豁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照公平基準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議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亦認為本節所述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儘管本節所述各項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就本集團向國機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有全權酌情權釐定是否與國機集團訂立詳細協議及是否應國機集團要求提供特定服務及／或產品；
- (b) 就向國機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能夠向名列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名單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的董事決定繼續與國機集團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僅由於彼等認為此舉在商業上屬明智；
- (c) 過往，本節所述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佔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視情況而定）僅佔相應財政期間本集團收入總額及銷售成本總額（視情況而定）相對較低的比例；
- (d) 本節所述所有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根據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重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亦認為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同時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本節所述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